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471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347154-Attach1.pdf、1050347154-Atta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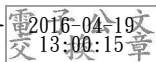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5年4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5110328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
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「年資積分」第一目「在本縣(市)
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給二分」審查參
考原則漏列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」一項。
- 三、檢附屏東縣政府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誠正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賴薇年小姐)、本府
教育處學管科



1051001601